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嘉元路与采莲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20		12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半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半小时以内免费				
		半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24 小时为一个收费周期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1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城区轨交 2 号线陆慕站 1 号出口处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295		29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2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次	1 小时以内免费, 1-12 小时 5 元			
			12 时以外部分	10 元/次	12-24 小时 10 元,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大型汽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b>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b>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1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131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华元路 1060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737		737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1 小时以内免费	
			1 小时以外部分		5 元/次		超过零点的另按 5 元/次计收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u>240013</u>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u>2027</u> 年 <u>3</u> 月 <u>15</u>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u>1</u>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澄和路与阳澄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50		15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2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次	3 小时以内免费, 3-12 小时 5 元			
			12 小时以外部分	10 元/次	12-24 小时 10 元,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u>240014</u>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u>2027</u> 年 <u>3</u> 月 <u>15</u>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5: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蠡中路东侧尽头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85		8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2 小时以内部分		2 小时免费, 2-8 小时 5 元, 8-12 小时 10 元			
		12 小时以外部分	15 元/次	12-24 小时 15 元,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u>24-0015</u>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u>2027</u> 年 <u>3</u> 月 <u>15</u>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